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安市前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前锋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维修采购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前锋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维修采购服务, 属于 交通运输业; 承接企业为 四川耀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数 90 人,营业收入为 988.58172 万元(大写:玖佰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贰角),资产总额为 1,148.480538 万元(大写:壹仟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零伍元叁角捌分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四川耀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7 日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